

2025 年度
米易县公安局预算绩效开
展情况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4
附件 1:米易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8
附件 2:看守所经费项目 2025 年绩效评价报告.....	16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米易县公安局在 2025 年度，组织对 GM 公安局保安服务费等 35 个项目涉及金额 3,329.91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我局按要求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米易县公安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公安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GM 公安局保安服务费”、“米易县看守所经费”和“BW 公安局辅警公用经费”等 3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米易县看守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不断提高执法质

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执法规范，保障执法安全和执行安全。

（二）GM 公安局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4.48 万元，执行数为 8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人员 24 小时安全，全天候监督办公区域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发现的问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三）BW 公安局辅警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购买服装，确保了公安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及时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长期实施规划。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为“优”。

《米易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经费			
预算单位		米易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9	执行数：	99	
	其中-财政拨款：	99	其中-财政拨款：	9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全力打造“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压事故、降死亡、保安全”工作目标。			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全力打造“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压事故、降死亡、保安全”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	日均 125 人	日均 12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看守所经费	99 万元	9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看守所工作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费			
预算单位		米易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4.48	执行数:	84.48	
	其中-财政拨款:	84.48	其中-财政拨款:	84.4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支付 22 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 确保办公场所的稳定			完成支付 22 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 确保办公场所的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	22 人	2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县局、看守所、攀莲所和社会服务中心安全、有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费	3200 元/每人、每月	3200 元/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做好巡逻，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做好巡逻，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米易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4	执行数:	29.4	
	其中-财政拨款:	29.4	其中-财政拨款:	29.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支付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支付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294 人	294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系统内部正常运转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辅警公用经费	29.4 万元	29.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协助民警一道维护社会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协助民警一道维护社会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附件 1

米易县公安局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公安局有 14 个内设机构：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禁毒缉毒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12 个派出机构：米易县看守所、米易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米易县拘留所、草场派出所、丙谷派出所、撒莲派出所、攀莲派出所、新山派出所、得石派出所、白马派出所、湾丘派出所、普威派出所。

（二）机构职能。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6.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7.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8.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9.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1.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共有政法编制235个，共有在职民警224人，警务辅助人员269人（含交通秩序维护员），机关工勤人员7人，事业人员24人。实有车辆55台。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8,282.31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总计 12,349.2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总计 8,282.3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总计 12,349.24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决算报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5 年度我局预算资金基本实现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核心公安履职保障到位，部分精细化管理环节仍需优化提升。

1. 履职效能。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取安保维稳、打击违法犯罪、基层基础建设 3 项核心职能目标开展分析：

安保维稳目标：本年度辖区重大节庆、重点活动安保任务 100%完成，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履职成效超出预期。

打击违法犯罪目标：全年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提升，治安案件办结时效较上年缩短，打击效能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要求，实战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基层基础建设目标：完成 9 个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升级，一线民辅警装备更新覆盖率达 100%，超额完成年初 85%的建设目标，基层实战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12,349.24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282.31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0.4911，县公安局无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为 0，县公安局无政府采购算，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 0。

（2）单位收入统筹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专项补助、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未出现收入截留、坐收坐支情况，各类资金统筹调度优先向一线办案、基层保障倾斜。

（3）支出执行进度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12,349.24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为 7,468.14 万元，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10,529.53 万元，2025 年度无预警及违规金额。

（4）预算年终结余

米易县公安局 2025 年度决算表中年终结余为 0 元。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公安部门专项财务规定，米易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了《米易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良好。所有支出凭证审批流程完整，未发现重大财务违规问题。

（2）财务岗位设置

米易县公安局分别设置了会计和出纳等财务工作岗位，不相容岗位得到分离。年度内完成 2 次财务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岗位履职能力满足管理要求。

（3）资金使用规范

所有财政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未出现违规挤占办案专款、专项装备经费的情况，涉警资金拨付全流程留痕，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本年度审计专项核查。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5 年度，米易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净值及无形资产净值 5,629.21 万元，在编人数 255 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2.2%。

（2）资产利用率

我局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242.02 万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443.24 万元。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4.6%，米易县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1%。

我局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32.53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521.36 万元。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44.6%，米易县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4.9%。

（3）资产盘活率

县公安局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我局政府采购总预算 877.29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1.73 万元，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未出现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情况。。

（2）采购执行率

我局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381.29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877.29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4.8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05.0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我局 35 个项目立项经过集体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符合公安重点工作部署，立项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我局 35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

（3）项目入库

我局 35 个项目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完成入库评审，入库资料完整，不存在未入库先安排预算的违规情形。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我局 35 个项目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我局 35 个项目未进行调整。

（3）执行结果

我局 35 个项目，均未结余。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我局 3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100%。

(2) 目标偏离

我局 3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较设置均无偏离。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拟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法采购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公安内网予以全局公示，接收全局监督，并针对资金使用量大的部门，特别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重点督促使用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标，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我局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 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国有资产的管理不够规范，主要原因是部门太多，资产管理难度大。

(三) 改进建议。

1、适当提高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并形成有效的增长机制。

2、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管理，及时登记，加强实物和卡片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针对公安转移支付资金在使用中存在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希望财政能够加大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保障力度，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为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实验区创造更加优质的社会治安环境。

附表：《米易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看守所经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公安部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监管场监控联网工作以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的通知》（川财行【2016】270 号）精神，充分发挥监控联网效能，对监管场所进行 24 小时监控巡察，需租用拘押场所安防系统，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适时监控被监管人员的动态，确保监所安全运行。2025 年度财政下达看守所经费 99 万元，实际开支 99 万元。

米易县公安监管场所包括县看守所、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简称：县戒毒所）、县拘留所，为保障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行，需保障的经费包含：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衣服被装费用、医疗费、其他费用（水电、投劳、公杂、劳务外包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看守所经费项目为保障看守所日常正常运转，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在押人员伙食、医疗等基础保障，保障拘押场所安防系统正常运转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度财政下达看守所经费 99 万元，实际开支 99 万元。根据经费预算原则，按在押人员预计日平均 215 人，伙食费 260 元/人/月，共计 67.08 万元；在押人员医疗费 3 万元；押解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水电费 17.52 万元；垃圾清运费 2.4 万元；在押人员衣被费 3 万元，合计 9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为保障对米易县监管场所在押在拘人员的有效管控，保障在押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卫生等合法权益，需加强对在押人员生活、生产等相关配套设施的保障，确保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身体健康，人权得到保障。在押期间伙食按规定标准供应，衣服、被褥等不能自备的由监管场所提供，配备必备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确保在押人员在患病期间得到及时治疗，需要到医院治疗的监管场所负责治疗，以及保证监管场所正常运行的相关公务杂费支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看守所经费，纳入 2025 年度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5 年度看守所经费，纳入 2025 年度预算。

2. 资金到位。2025 年度看守所经费，纳入 2025 年度预算，由县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且及时下达。

3. 资金使用。看守所经费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是否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设立预期目标以及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看守所管理相关文件。米易县公安局制定了监管管理办法。看守所经费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是否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看守所经费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计划数量，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按年度计划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驻局纪检监察组对看守所经费支出进行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看守所经费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计划数量，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按年度计划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5 年度以来，监管场所通过保障在押在拘人员的伙食、医疗卫生和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艾滋病人员的治疗和教育感化，稳定被监管人员群体。监管场所发挥侦察第二战场作用，为各办案单位提供线索和协助破案，有效保障了监管场所服务刑事诉讼等公安主业的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米易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分，看守所经费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看守所经费主要用于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水电费等，应按时支付。